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9〕111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城镇 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1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是城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为规范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18〕3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精神，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19〕124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认真履行政府责任，聚焦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环节存在的突出问题，依法依规落实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定。夯实县（区）政府（管委会）的主体责任，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施策、长效治理”的原则，切实完成好本次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专项治理工作，有效解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满足人民群众对我市学前教育的期盼。

二、工作任务

(一)全面摸排(2019年7月30日前)。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夯实责任、明确任务，组织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对所辖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对规划、配建、移交、使用不到位的幼儿园，分别填写摸底清单、建立台账(见附件 1)，做到逐点扫描、全面覆盖、无一漏记、全数入账。

(二)分类整改(2019年8月至2020年12月)。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针对摸排排查出的问题，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并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逐一对台账中登记的城镇住宅小区的幼儿园配建情况进行整改。2019年8月30日前，完成已经建成、需要办理移交手续或已移交但使用不到位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10月30日前，完成需要回收、置换、购置、租赁的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2019年12月30日前，完成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配套幼儿园相关建设规划；2020年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和移交。

1. 严格依标规划幼儿园。要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广东省加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粤教基〔2015〕21号）以及《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新建住宅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潮府规〔2018〕2号）等规定，科学合理规划配建幼儿园。老城区（棚户区）改造、新

城开发和居住区建设、易地扶贫搬迁应将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并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予以建设。

对已建成的城镇小区没有规划配套幼儿园或已规划配套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依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通过补建、改建或就近新建、置换、购置、租赁等方式予以解决。教育部门负责提出已建成城镇小区需配套幼儿园学位及建设规模需求，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和用地手续，其他部门按自身职能协调配合。

对正在建设（含已批复尚未开工）的城镇小区达到规定配建标准但未规划幼儿园或有规划但规划不足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抓紧查找问题原因，从规划、土地、建设等方面着手，制定补救措施，依法调整规划，明确责任主体，责令限期整改，依标配建幼儿园。

对历史形成的一定区域内零星住宅小区幼儿园短缺的区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学前教育整体规划布局，在周边区域统筹安排规模适当、功能齐备、符合要求的公办园或普惠性民办园，满足适龄儿童入学需求。

[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2. 严格依标配建幼儿园。要严格遵循《幼儿园建设标准》《幼儿园、托儿所建筑设计规范》等标准依标配建幼儿园。配

套幼儿园应与城镇小区同步进行建设，分期建设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开发、建设并满足使用条件。

对有幼儿园完整配建规划但未按要求开工建设或者未列为首期建设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约谈开发建设单位，责成其限期按标准完成配套建设；对缩减少建或在幼儿园建设用地上进行其他项目建设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责成开发建设单位通过改扩建、补建等方式予以解决，落实不到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要与首期建设项目同步验收，幼儿园未按标准建设或幼儿园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对违反规划要求和建设条件、且不按时落实整改要求的开发建设单位，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3. 确保配套幼儿园如期移交。已建成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按照规定及时移交当地教育部门。以划拨方式取得建设用地的配套幼儿园，原则上应于2019年8月底前移交。以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并已签订移交协议的配套幼儿园应按协议移交；未签订移交协议的，以2015年12月31日（粤教基〔2015〕21号文发布之日）为节点分类施策。该日之前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

回收，如确定不回收的，应通过实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提供财政补助等办法降低办园成本，逐步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该日之后规划建设的配套幼儿园，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采取措施予以回收，如因特殊原因未能回收的，应办成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发商违规将未回收小区配套幼儿园办成高收费民办幼儿园或闲置不用、挪作他用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收回。

产权归属开发商、个人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收回及补偿办法由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当地实际情况依法依规自行确定。自然资源部门要按规定对移交的配套幼儿园办理土地、园舍移交及资产登记手续。开发商拒不移交的，相关项目不予办理房地产开发项目竣工综合验收备案，并按规定将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4. 确保配套幼儿园规范使用。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当地教育部门后，应当由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或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不足的地区应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办成公办幼儿园的，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对公办幼儿园的建设规划和要求，依标准配置并结合实际不断优化办学资源；对纳入机构编制部门管理的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部门按规定及时核定机构编制事项并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教育部

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做好教职员配备管理工作。委托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要做好对相关机构资质、管理能力、卫生安全及保教质量等方面的审核，明确补助标准，加强对普惠实效及质量方面的动态监管；对符合条件但尚未取得办学许可以及没有进行法人登记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教育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民政部门依法及时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应优先满足本小区居民适龄儿童就近入园。

【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监督评估。

市政府将加强对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排查、整改等环节的督导、监督和评估，针对关键环节适时进行抽查，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的县（区）政府（管委会）进行通报。

三、责任分工

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晰责任分工，建立联审联管机制，切实推进治理工作。

教育部门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等各环节的工作，并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牵头做好本次专项治理的全面摸排工作。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

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

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划拨或出让建设用地，切实配合好教育部门、住建部门有关本次治理的摸排、认定、分类治理等相关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建筑设计和施工建设、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与教育部门紧密联合做好本次专项治理的摸排工作，并全程参与相关分类治理工作。

机构编制部门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根据办园性质，分别由机构编制部门和民政部门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辖内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等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治工作，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也是解决人民群众对教育期盼的实际行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充分认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重要性，要以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就近入园需求为目标，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扎实完成治理工作。

(二)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潮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市政府分管教育的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协助分管教育工作的市政府副秘书长及市教育局主要负责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治理工作协调。

(三) 强化治理保障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认真制定本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步骤和整改措施，确保治理工作如期完成。要加强舆论引导和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公布治理工作方案、治理措施及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要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于2019年7月15日前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反映意见渠道、工作联系人等情况以及《潮州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潮州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见附件)报送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市教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严格按照教育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作要求,以县(区)为单位及时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排信息报送教育部治理工作进展信息检测系统,并根据整改完成情况更新信息,逐项逐园销账。同时逢双月10日前,将整改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联合办公室(市教育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教育局联系人:丁洁,联系电话:2805022,

电子邮箱:gdczjyk2012@163.com,传真:280501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系人:王奇亮,联系电话:2393323,

电子邮箱:czszak@163.com,传真:2393323。

附件:1.潮州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2.潮州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潮州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信息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illegible]

说明：1. 台账登记的对象为依据国家、省和地方相关规划标准，达到规划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标准要求的城镇住宅小区（包括单个或连片城镇住宅小区）；2. 幼儿园产权归属包括教育部门、开发商、举办者等；3. 举办幼儿园类型：指幼儿园现状，包括公办幼儿园、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其他幼儿园；4. 整改类型如下：一类，已建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二类，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三类，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四类，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五类，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5. 具体整改措施包括：办理移交、回收、置换、购置、租赁、补建、改建、新建等。

附件 2

潮州市城镇住宅小区配建幼儿园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序号	地区	达到规划和建设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个）					
		总计	其中，已建成但未规划幼儿园的城镇小区	已规划幼儿园但不能满足实际需要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建设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移交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配套幼儿园使用不到位的城镇小区
1	县区						
2	镇						
3	镇						
							